

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林森校區學生宿舍期末關舍公告

壹、本學期宿舍**期末關舍時間**：107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（依宿舍法規所示，學生宿舍於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三日關閉）

◎**離宿時間受理時間**：

107/06/30（六），辦理離宿時間 09：00~16：40。

107/07/01（日），辦理離宿時間 09：00~16：40。

107/07/02（一），辦理離宿時間 09：00~12：00。

◎**需至辦公室辦理離宿手續者（提前辦理者、請親洽辦公室）**：

1. 畢業生。
2. 下學年未續住者。
3. 下學年有續住、但未申請暑住者。

貳、本學期離宿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個人桌面地板完成清潔，寢室床舖、桌椅、內務櫃恢復原狀定位（續住原寢室者，櫃子、抽屜內可放物品）。
- 二、緊閉窗戶並關閉所有電源開關（電燈、電風扇、電腦）。
- 三、寢室內不得存放食物，離舍時務必將垃圾帶走，最後離宿人員負寢室最後清潔之責，重要及常用物品請全部帶離宿舍。
- 四、垃圾及資源回收請同學自行拿至子母車丟棄。
- 五、行李寄送服務：因福利社關閉，請自理。

參、**106-2 水電收費**：

- 一、應繳金額：195 元（請於期限內繳畢）。
- 二、**畢業、轉學、休學、退學**，該費用未繳納，校方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三、本學期結束、而下學年不續住者，或下學年有續住但未申請暑住者，需完成繳費，並將收據交回辦公室，才可辦理退宿事宜。

肆、**下學年宿舍進住時間**：

- 一、舍區於開學前三日開放進住，進住時間為：
107/09/14（五）、107/09/15（六）、107/09/16（日）三日，報到時間 09：00~16：40。
- 二、**開舍當天即開始實施門禁管理**。
- 三、開學一週內未辦理進住，即視同放棄床位，由候補同學遞補。

伍、**畢業生及下學年未續住者，持有冷氣儲值卡及遙控器者，請退還辦公室**。

陸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